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921,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孙建江先生、俞锋华先生、昌金铭先生、孙卫江先生、金越顺先生、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具体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孙建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俞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昌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俞友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任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胡晓明先生、瞿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孙卫利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具体如下:

1、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瞿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89,921,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任少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孙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确定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昌金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俞友根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15年8月29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确定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孙建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鸿勇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15年8月29日)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确定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任少波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15年8月29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建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孙建江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编号为2012-043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俞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俞锋华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编号为2012-043的公司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金越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金越顺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编号为2012-043的公司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吴海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永法先生、黄伟明先生、高瑞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森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吴海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王永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黄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高瑞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袁森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永法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编号为2012-043的公司公告,吴海祥先生、黄伟明先生、高瑞明先生、袁森林先生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黄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夏青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黄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夏青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伟明先生、夏青华女士简历附后)。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利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室)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陈利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

附:相关候选人简历

吴海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3********,现年49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年3月至1994年12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华能数控机床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精工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海祥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258.5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0.91%),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伟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25011972********,现年40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统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9月先后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7年9月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

高瑞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0********,现年42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8月至1993年4月在绍兴第二毛纺厂工作;1993年4月至1996年8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在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本公司纺织机械分公司工作,先后任分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纺织机械分公司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裘森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021957********,现年55岁,本科学历,会计师。1984年至1992年12月在浙江省医药公司绍兴医药采购供应站工作,历任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等职;1993年1月至2002年9月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审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浙江精功机电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负责人等职;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在本公司工作,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2009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财务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青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72********,现年40岁,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后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管理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主管等职;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历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利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2********,现年40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绍兴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验资、评估工作;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负责人;2008年10月至今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工作,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室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胡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监事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止。

(胡晓明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2-044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2-02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文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360万元的价格购买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同意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文武先生、巩新中先生、邱辉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2-02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山田")董事会批准,并须经天兴山田另一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在成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用自筹资金方式以4360万元购买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山田15%的股权。

2.天兴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兴山田是天兴集团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文武先生、巩新中先生、邱辉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兴集团董事会批准,尚须获得天兴山田董事会批准,并须经天兴山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十陵镇

注册资本:7156.02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道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0100000124096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510112709200149号

川地税蓉字510112709200149号

经营范围: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特种产品设计与制造,摩托车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非标设备与金属材料切削机床附件、电工仪器、仪表、工、卡、量、刃具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新技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业(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家用电器维修、汽车客货运输、食品、餐饮、住宿,农业项目开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的生产、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兴集团78%股份,成都宝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天兴集团22%股份。天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先生,其通过控制的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兴集团78%的股权。

2、天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9月,主营业务最近3年发展稳定,2011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73,534.02万元,净利润129.15万元,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600.26万元。

3、关联关系

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58.8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山田15%的股权,上述股权系天兴集团于1995年12月以出资方式获得。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0.9331万美元

设立时间:1995年12月19日

注册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北元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车用部品(含车用油泵、水泵、变速表、转向器等)的研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	79.78
2.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合计		100

3.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148号],天兴山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277,598.17	613,084,000.09
负债总额	341,097,696.13	322,642,329.33
净资产	277,179,902.04	290,441,670.76
应收帐款总额	183,795,492.08	222,984,318.33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828,740,797.62	226,649,544.78
营业利润	38,259,926.37	17,525,166.73
净利润	33,639,334.63	13,671,9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0,002.99	-49,961,977.90

截止2012年3月31日,天兴山田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148号]天兴山田1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21日出具的《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148号),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天兴山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0,441,670.76元,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山田15%股权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3,566,250.61元,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60.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款项由本公司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支付到天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上,首付款不低于股权转让款的50%。余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天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4.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成立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

天兴集团和本公司一致同意并确认,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经天兴集团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

(2)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天兴山田董事会批准;

(4)天兴山田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优先受让权;

(5)经天兴山田的主管商务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为前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5.交易标的的交付:天兴集团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天兴山田1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条件受让天兴集团转让的该等股权。

交易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共同敦促并配合天兴山田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

6.其他:

(1)如果天兴山田2012年度的净利润低于2011年度的净利润,天兴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本次交易转让的15%天兴山田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补偿金=(天兴山田2011年净利润—天兴山田2012年净利润)×15%;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天兴集团尽快协调天兴山田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兴集团向本公司转让天兴山田15%股权事项;

(3)如果因天兴山田主管商务部门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本次交易取消,天兴集团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退还首付款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7.过渡期安排:

(1)标记成立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天兴山田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按15%的比例分享,如在此期间天兴山田产生亏损,由天兴集团分担本次交易涉及的15%股权对应的亏损。

(2)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下,自2012年4月1日至协议成立日期间,如若天兴山田实现利润,本次交易涉及的15%股权对应的利润归本公司。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天兴集团、天兴山田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资产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受原材料涨价和产品售价下降双重影响,盈利能力较差。天兴山田近年来发展平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此次购买天兴山田15%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资产购买,本公司成为天兴山田的股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利用天兴山田的市场、客户优势,拓展公司汽车仪表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加强与天兴山田在研发、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791,958.2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399,204.96
接受关联人综合服务(支付商标使用费)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7,911.98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7,396,572.78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经营较好,发展稳定,公司向天兴集团购买天兴山田15%的股权,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协议内容公平,有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本次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回避,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天兴山田董事会批准,并须经天兴山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本报告的基本假设和上述理由,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经审慎调查后,华西证券认为:天兴仪表本次资产购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增加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天兴山田财务报表。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2)148号》天兴山田一年又一期审计报告。

6.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公司")经营较好,发展稳定,公司向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山田公司15%的股权,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协议内容公平,有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本次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回避,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山田公司董事会批准,并须经山田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独立董事:赵泽松、余海宗、黄寰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820,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6,820,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6,820,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7号文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2011年非公开发行24,781,4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499,98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099,98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京新")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25日,上虞京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25日,内蒙古京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披露公告编号为2011044号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两个项目"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和"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小为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总投资由20,356.91万元缩减至为10184.22万元,仍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多出来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中,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0015.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6815.90万元。关于剩余的3356.79万元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项目进展等情况,另行择机确定合适用途。

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财通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于2011年11月25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5046100018010095737,截止2011年11月9日,专户余额为20,356.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与"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184.22万元,截至2012年8月13日,已实际投入2,490.72万元,剩余7,693.50万元待继续投入;"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6,815.90万元。

截至2012年8月13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有7,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日期	存单号	期限	存单金额(万元)
2011年11月9日	XX00290700	12个月	3,000.00
2011年11月9日	XX00290699	12个月	3,000.00
2011年11月9日	XX00290698	12个月	1,000.00
2011年11月9日	XX00292041	12个月	500.0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财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交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中部分工程款及设备款时,应取得相关单位的收款收据,支付完毕后,公司根据支付清单将款项从募集资金户转到一般存款户,并做好相应会计核算工作。

三、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交通银行应当配合财通